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对原有项目投资分配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与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全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展望

2018 年度，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积极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监督力度。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